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國燥

上列當事人聲請請求撤銷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所核發本院105年度壢司簡調字第236號起訴證明書，關於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市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許可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市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之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他登記事項欄均記載：「……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11月23日105年度壢司簡調字第236號函證明文件辦理註記，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105年度壢司簡調字第236號撤銷贈與案件訴訟中。」等內容。惟該案件前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678號判決後，業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確定在案。該訴訟既已終結，系爭土地即無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必要，爰聲請撤銷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施行前，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3條，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終結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，則為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後段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述系爭土地為本院105年度壢司調字第236號撤銷贈與案件訴訟之登記，嗣該訴訟業於107年3月26日確定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系爭土地之第一類謄本、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678號民

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茲證明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調取前開民事核閱無訛，該案件業已終結，足堪認定。是聲請人聲請許可為撤銷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